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的通报（2025年第三季度）

为持续强化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全面营造安全生产领域尊法、学法、守法的法治氛围，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的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通报给你们（见附件）。

附件：典型案例通报（2025年第三季度）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典型案例通报（2025年第三季度）

案例 1：

某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违反有关规定案

【关键词】

地下矿山；外包作业施工单位；矿用安全产品标志；自救器。

【基本案情】

2025年4月，云浮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某地下矿山检查时，发现该地下矿山的外包作业施工单位某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存在以下问题：-200m中段充电硐室安设的电动葫芦无矿用安全产品标志、井下现场抽考2名作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等隐患或问题。随后，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地下矿山外包作业施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理结果】

该外包作业施工单位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项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安全管理，13地下矿山矿用产品安全管理，序号21）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外包

作业施工单位行为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项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重大事故隐患，1 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序号 49）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2 项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对保障矿山安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技术进步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矿山井下环境复杂，高温、高湿、易燃易爆是其典型特点，矿用产品如防爆电器、支护设备等在恶劣环境下需要高度可靠性，稍有瑕疵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矿山井下设备通过取得标志，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能够应对井下环境的特殊需求，有效预防安全隐患。

案例 2：

云浮市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在承包合同中 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关键词】

“一案双罚”；承包合同；安全管理职责。

【基本案情】

2025 年 8 月，云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云浮市某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随后，云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理结果】

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云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云城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处人民币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还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租赁单位在安全统一协调管理中缺位，承租单位安全管理能力不足，就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量出现。现阶段市场主体多元化，厂房租赁行为日渐增多，因管理缺位造成的事故亦频发。此案提醒执法人员要以现场安全管理为导向，深入查找涉及多方管理的企业各自职责履行情况，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同类问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力度。

案例 3：

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案

【关键词】

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检查资料台账。

【基本案情】

2025年9月，云安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未见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检查的有关资料台账。随后，云安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理结果】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安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作出处人民币22000元（贰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既是单位的主要领导者，又是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对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的同时，必须对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如果安全意识不到位，对企业生产人员的安全教育不重视，就会导致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基本安全技能不足，形成潜在安全隐患，容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在执法活动中，执法人员不仅要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同时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

定职责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进而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全力防范安全风险。

案例 4：

罗定市某烟花爆竹店异地存放烟花爆竹案

【关键词】

烟花爆竹；销售；异地存放。

【基本案情】

2025 年 9 月，罗定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罗定市某烟花爆竹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烟花爆竹店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存放烟花爆竹。随后，罗定市应急管理局对该烟花爆竹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理结果】

该烟花爆竹店在许可证载明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第 9.2 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罗定市应急管理局对该烟花爆竹店主要负责人作出警告、处人民币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烟花爆竹是特殊的爆炸物品，极易受温度、环境和人为等因素

素影响，无论是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还是燃放等，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在储存场所储存烟花爆竹产品，必须分级分类专库存放，有严格的储存仓库管理规范和仓库设计安全要求。本案例中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极易导致库房无法满足烟花爆竹产品存放的安全条件，一旦发生事故，将产生难以估量的后果。

案例 5：

新兴县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 储存在专用仓库案

【关键词】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存。

【基本案情】

2025 年 6 月，新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兴县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有以下行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随后，新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理结果】

该公司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新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等性质，因此，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有很严格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每年我国因危险化学品爆炸引发的安全事故有上百起，其中大部分是由于危险化学品储存不规范引起的，由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一旦发生爆炸造成事故，后果严重，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还会导致人员伤亡。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储存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管控，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案例 6：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

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关键词】

特种作业；无证上岗。

【基本案情】

2025年7月，郁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码头工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现场检查发现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正从事焊接作业。经现场查询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系统，未

查询到该作业人员的相关信息。随后，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特种作业无证人员缺乏专业训练，往往对设备性能、安全防护和危险预判能力不足，极易因操作失误或盲目蛮干酿成伤亡惨剧。为有效避免特种作业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作为特种作业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特种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特种作业技能，持证上岗。